唐河县滨河街道垃圾清运合同书

第一条：合同的主体

甲方：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唐河县福隆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条：合同宗旨及原则

根据县“三城联创”创建活动标准和县“美丽乡村”创建要求，给甲方三个社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整洁、方便、文明、舒适”的工作环境。

甲方根据政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为框架，对唐河县滨河街道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中标，提供垃圾清运服务。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制定本合同。

第三条：服务作业范围

乙方服务甲方三个社区（谢庄、冯岗、吕湾）的生活垃圾收集箱清运。

第四条：服务作业服务要求

1、作业任务：及时清运三个社区垃圾箱内的生活垃圾。

2、作业标准：①每天按时转运，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②保持箱体干净；③倾倒垃圾时保护箱体不受损坏。

3、作业时间：早上 07：00-11:00，下午 14:00-18:00

第五条：履行期限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

第六条：服务金额

本合同服务金额为162500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含乙方油料、司机、保险、修车等费用。其它临时性突击工作费用及垃圾箱设施配备及垃圾箱维修费用不包含在内。

第七条：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支付81250元（大写：捌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余款合同到期支付（乙方提供正规票据）。

第八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积极采纳乙方合理化建议，协调在运输中与相关部门的关系与纠纷。

3、合理配置垃圾箱，保证箱体下地面硬化，负责生活垃圾入箱，保障箱体外无垃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保质保量完成作业项目范围、服务事项工作。

2、合同签订后，因工作不当，造成服务任务、工作质量差，受到县里通报批评，每次罚款200元。

3、乙方根据工作实际，为司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

4、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第九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列如物价上

涨因素，合理增加服务费用）。

2、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如遇上级政策变动需变更终止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4、主动提出合同变更提前终止的一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月清运费用的50%付赔偿责任。

5、本合同履行较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在下轮承包中与甲方协商继续承包。

第十条：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唐河县政府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直至向唐河县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县采购办一份，合同自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俊奇

签订日期：2019年7月31日